

##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正式通過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計師」、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股權
「北同蒲線」	指	自山西省大同站至山西省太原站的鐵路線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渤海周邊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香港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滄州渤海」	指	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93%股權
「滄州礦石」	指	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6.76%股權
「滄州中理」	指	滄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滄州渤海與秦皇島中理分別持有其33%和23%股權

---

## 釋 義

---

「滄州鋼鐵物流」	指	滄州黃驊港鋼鐵物流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權
「曹妃甸煤炭」	指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曹妃甸港」	指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港曹妃甸港區
「曹妃甸實業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
「資金結算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成立於2008年12月29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1%股權

## 釋 義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1997年10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1%股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河北港口集團」或其前身秦港集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秦線」	指	自山西省大同市韓家嶺站至河北省秦皇島市柳村南站的鐵路線路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太原鐵路局擁有61.70%股權，持有本公司1%股權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同煤集團」	指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85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5.71%股權，並持有本公司1%股權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德魯里」	指	德魯里航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第八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港務分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30日，由於本公司業務整合的決定，第八港務分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被註銷
「第一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對GDP增長率的提述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GDP名義增長率
「雜貨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交投」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

---

## 釋 義

---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並持有本公司5.06%股權
「河北省港航局」	指	河北省交通運輸廳港航管理局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94%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河北省國控」	指	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82,986,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於2013年11月28日就香

---

## 釋 義

---

		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鴻港服務」	指	秦皇島鴻港裝卸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
「黃驊港」	指	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
「華正檢驗」	指	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負債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公司或個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供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認購的746,867,000股H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承銷商團隊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承銷商於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釋 義

---

		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際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際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勞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勞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書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或前後
「物流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

## 釋 義

---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物資供應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成立的分公司
「蒙冀線」	指	內蒙古鄂爾多斯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的鐵路線路
「流動機械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第九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指	2008年12月25日，控股股東(當時名為秦港集團)與本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由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12日重新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3年7月11日進行了修訂，以及河北港口集團於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授權負責管理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

---

## 釋 義

---

		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如相關)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最多合計124,477,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滙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滙滙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滙率設定的外滙交易滙率
「電力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文義所指任何分支及部門
「中國法律」	指	中國公開法律、政府規則及規例
「定價日」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0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秦鐵路、同煤

---

## 釋 義

---

		集團、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及河北省國控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遷曹線」	指	河北省遷安北站至河北省曹妃甸南站及河北省京唐港區的鐵路線路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秦皇島市工商局」	指	秦皇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秦皇島煤炭市場」	指	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8%股權
「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	指	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秦皇島工業」	指	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
「秦皇島中理」	指	秦皇島中理外輪理貨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4%股權
「秦皇島港」	指	河北省秦皇島市秦皇島港
「秦皇島市國資委」	指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秦雲能源」	指	秦皇島秦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199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12月24日註銷
「秦港集團」	指	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7月6日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秦港集團海員工會」	指	中國海員工會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

## 釋 義

---

「鐵路運輸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重組方案」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2月28日以《關於同意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批覆》(冀政函[2008]15號)批准的重組上市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睿港物流」	指	秦皇島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7%股權
「瑞港技術」	指	秦皇島瑞港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衛生環保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環保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成立的分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75,441,000股H股(以供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提呈出售，惟須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調整)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銷售股份」一詞(視乎文義)亦包括轉換成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	指	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5%股權
「第二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證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保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安保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成立的分公司
「售股股東」	指	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秦皇島市國資委、河北交投、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售股股東」
「第七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海關碼頭」	指	秦皇島港務集團山海關碼頭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船舶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198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

## 釋 義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股權
「第六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唐山京唐鐵路」	指	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0%股權
「技術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第三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於2011年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規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釋 義

---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藉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	指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股權
「興奧秦港」	指	秦皇島興奧秦港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張曹線」	指	河北省張家口至河北省曹妃甸的鐵路線路，為蒙冀線之一部分
「浙能富興」	指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書內，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書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吞吐量及堆存能力等業務數據或資料均指本集團與曹妃甸實業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5%權益)相關數據或資料總和，並不考慮本公司所持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權益比例。